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类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控制活动风险、收入确认风险、采购风险、资金风险、安全与健康风险、环境保护风险、人力资源风险、工程管理风险等；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孙）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资金管理、财务预算管理、投融资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存货管理、生产与成本管理、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子公司管理、信息系统总体控制、研究与开发管理、关联方交易管理。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控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潜在营业收入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营业收入总额的 3%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3%
潜在利润总额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潜在资产总额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潜在所有者权益错报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a）财务报告的任何舞弊；（b）对已公布/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重报，以更正重大错误；（c）审计中发现重大错报，需进行调整；（d）内部审计对财务报告的监督无效等。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a）财务报告内控缺陷整改情况不理想；（b）集团内就同一交易、事项的会计政策不统一；（c）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d）对非常规、特殊和复杂交易未给予足够

	重视，影响实际的会计处理工作；（e）期末财务报告的编制不规范。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持续经营	安全生产	法律法规	环保
重大缺陷	重大影响（如当年内关键人才流失率达到 10%以上）	造成 2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导致有人员死亡或 3 名以上人员中毒事件，使区域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重要缺陷	重要影响（如当年内关键人才流失率达到 5%以上）	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5-10 人重伤，或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违规并被处罚	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导致不超过 3 名人员中毒，造成群众投诉或一般群体事件
一般缺陷	轻度影响（如当年内关键人才流失率达到 3%以上）	造成 3-5 人重伤，或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轻微违规并已整改	污染物排放短时间内失控，但未发生人员中毒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做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事项的说明。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